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306号

2024年5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山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本案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登记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务人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社保债权9873.04元,普通债权8019447.93元,劣后债权200元均无异议。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2379.04元经公示无异议。2024年12月23日,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债务人、债权人对社保债权9873.04元,普通债权8019447.93元,劣后债权200元均无异议,职工债权2379.04元,经公示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社保债权 9873.04 元，普通债权 8 019 447.93 元，劣后
债权 200 元，职工债权 2379.04 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刘昱杉

附：无异议债权表

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2379.04
合计		2379.04
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9873.04
合计		9873.04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2022.59
2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 157 956.57
3	北京百洁伟业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 857 468.77
4	北京中寰普尔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8 019 447.93
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200.00
合计		200.00